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順皇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鈞

訴訟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勇驛、碩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7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